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朱欣容
電話：9251000分機2760
電子信箱：cynthia2106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16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165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法」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6321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自公布日起
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多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
(含附件)

